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該公佈」) 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若干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自動失效。鑑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未獲達成及／或獲全部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故配售將會失效，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則另作別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